

检察官温情办案 不起诉决定给孩子一个家

□ 张珍珍

“如果时光能够倒流,那一天我宁愿少挣一些钱,我宁愿用我的生命去换女儿和媳妇的生命……”但是一切都迟了,世上没有后悔药,因为违法驾驶,强子(化名)永远地失去了自己贤惠的妻子和可爱的女儿。在失去至亲的同时,他也因为涉嫌交通肇事被移送审查起诉。

7月15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是刚满8岁的小可(化名)和她的母亲、弟弟。她和母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丧命,她6岁的弟弟也受伤住院,肇事者却是她的父亲强子。考虑到该案的实际情况,7月29日,检察院对强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回家路上发生悲剧

强子是一名货车司机,有贤惠的妻子和一双可爱的儿女。他说:“一想到他们,我就有使不完的劲儿,我想给他们更好的生活。”但是由于工作繁忙,强子陪妻子和孩子的时间很少。

2018年8月18日,强子需要去外地送货,女儿小可说:“我想跟爸爸一起去。”抵不住女儿的请求,强子答应了。当天下午,强子像往常一样驾驶着自己的重型货车出去送货,但与往常不同的是副驾驶多了自己的妻子,后排座多了自己的女儿和儿子,他满心欢喜,想着把货送到了,带着孩子们在市里玩一天。

次日凌晨1时多,强子看了看身边的妻子和后面的孩子都已经熟睡。送货的路他走过多次了,这时路上不时有较大的车开过。当时在强子前面有一辆红色的重型半挂车。红色的重型半挂车突然降低行驶速度,但是由于其车厢尾部反光标示被车厢上覆盖的篷布遮挡,夜间失去反光警示作用,强子未注意到前方司机减速,对前方情况观察不详,且未保持安全距离,追尾撞上了前方行驶的重型半挂车的尾部。在强大的撞击力下,妻子和女儿随着“嘭”的一声撞击,当场死亡。

失去至亲还涉嫌交通肇事

妻子和女儿走了,儿子也受伤

了,强子涉嫌交通肇事罪,因为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他将面临检察机关的起诉。

这起案件被送到广平县检察院检察官翟章勤的办公桌上,他经手的案子有很多,但这是最让他揪心和叹息的一个。经常与老百姓打交道的他很清楚,撞死了自己的妻子和女儿,是多么痛的经历。于是,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他辗转找到强子的岳父和岳母,倾听他们的想法,并详细地进行了释法说理。强子岳父一家的心结慢慢打开,向检察院递交了对强子的谅解书,并要求从轻处罚。

翟章勤认为,强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强子的这起交通事故造成自己女儿和妻子死亡、儿子受伤、车辆受损,家庭因此遭受巨大不幸,其精神遭受重大打击,如果机械地将本案起诉处理使其受到法律的惩罚,他的儿子在失去母亲的同时也将失去父亲的照顾。鉴于其系过失犯罪,且情节轻微,已得到家属的谅解,同时还有一个儿子需要抚养,院检委会经研究,最终决定对强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温情办案给孩子一个家

“宣布不起诉的那一刻,我心里五味杂陈。这辈子我都会在良心上谴责自己。感谢检察官设身处地考虑我的感受,在法律上对我从轻处罚,谢谢你们让我儿子还有家……”7月29日,翟章勤宣布完不起诉决定那一刻,强子再也压抑不住过失撞死至亲的悲痛,潸然泪下……

翟章勤说:“这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它涉及一个家庭今后的生活。强子的过失行为造成妻女死亡的事实已经给他乃至整个家庭蒙上了沉重的阴影,六岁的儿子在睡梦中失去了妈妈和姐姐,如果还要追究爸爸的刑事责任,情理上不妥。法律是严肃的,但也是充满温情的。必要的时候,法律的温情能温暖很多原本已经受伤的心灵。本案的强子即是如此,起诉与不起诉,给他和儿子带来的是完全不同的结果。我们希望强子能够走出阴影,承担起作为父亲的责任。我们也希望在办案中传递司法温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庄严和温暖。”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

党风廉政“四课堂”强化纪律意识

近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强化干警纪律意识,通过开展党风廉政“四课堂”,探索建立了立体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党风廉政教育新模式。

“警示课堂”通过廉政教育讲座等方式,常鸣党纪警钟。“网络课堂”创新

教育载体,依托检察教育云课堂等载体,打造“互联网+纪检监察”的新平台。“廉政党课”增强廉政意识,树廉洁新风。“助廉课堂”架构家庭“防线”,号召干警家属常敲警钟,做廉洁家庭的“守门员”。

张利东 郝文革

看见电车没上锁 男子顺手就偷走

民警通过监控视频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董洁)8月10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分局成功抓获一名盗窃电动车的男子,追回被盗电动车一辆。

8月9日上午11时30分许,路南分局福乐园派出所接到市民唐某报案称,当日早上他将自己的电动车停放在福乐园小区底商门前,中午出来时发现电动车被盗。办案民警通过大量走访摸排,并调取案发周边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在福乐园小区北门口进入后并未出小区。民警顺藤摸瓜,立即驱车在小区内查找,最终在福乐园小区某楼下发现唐某被盗的电动车。民警立即在电动车周边蹲守,于8月

10日上午10时将嫌疑人董某抓获。

经讯问,董某如实供述了盗窃电动车的事实。董某交代,当天他意外地发现小区底商门前有辆电动车未上锁,心想自己正缺一辆电动车,就心生歹意,随后将电动车偷走。

警方对违法行为人董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警方提醒:防范电动车被盗,最重要的是克服麻痹思想。离开车子时,一定不要嫌麻烦,要随时随锁车。如果电动车被盗,应及时拨打110报警,同时还应妥善保管好购车手续或凭证,以方便警方的查证和破案后的认领。

睡觉被吵醒竟持刀砍人 荒唐男子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亮剑2019”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振东派出所加大治安防控力度,净化治安环境。近日,该所办理一起因睡觉被吵醒竟持刀伤人的案件,将涉嫌故意伤害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刑拘。

石家庄市桥西区振三街某小区的史某在家中休息,被屋外杂乱的敲门声吵醒。史某很生气地出了

门,准备找敲门者理论一下。同住在该小区的康某正好下班后打此经过。史某误以为是康某敲的门,不问青红皂白,上前就对康某进行殴打。康某逃走,史某仍不解气,返回家中拿上菜刀骑着电动车,再次出来追上康某,并用刀将其砍伤。经法医鉴定,康某的伤情为轻伤。

目前,史某因涉嫌故意伤害已被振东派出所刑事拘留。

大城交警公交车上讲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近日,大城县交警大队民警走上城乡公交车,为驾驶人及乘客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民警为驾驶人和乘客讲解了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公交车驾驶人文明行车、安全出行,

严禁超速、酒后驾驶、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醒广大乘客文明乘车,不在车上大声喧哗和来回走动,不将肢体伸出窗外,不急于上下车,自觉做到先下后上、前上后下等。

崔莹 薛金宅

新乐市中医院三个科室增补为 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近日,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冀中医药[2019]9号《关于切实加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遴选出省内211个专科增补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其中新乐市中医院肿瘤科、肾病科和康复科3个科室榜上有名。这标志

着该院重点专科建设再上新台阶,对提高医院的医学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助推综合实力的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目前,该医院已累计有2个省重点中医专科、5个石家庄市重点中医专科、3个石家庄市重点培育专科。

默萌 谢敬辉

枣强警方及时清除 液化气罐安全隐患

在“亮剑2019”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枣强县公安局持续强化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近日,该局大营派出所民警发现,某村民代某在其住处存放6罐液化气,且日常驾驶农用车拉载液化气罐到处流动售卖。经查,代某系非法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目前,民警已依法对代某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彻底清除了安全隐患。

毛志鹏

肃宁交警为农村 驾驶人讲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肃宁县交警大队民警深入乡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该大队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广大农村驾驶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督促其自觉抵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员、客货混装等违法行为,提醒其在发车前、行车中、收车后对轮胎、灭火器等车辆安全设施进行严格检查。苏颖娜 梁占标

送病人车辆大雨中熄火 曲周巡逻交警倾情相助

近日,曲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倾盆大雨中坚持巡逻,发现一辆车停在积水中。原来,车上一名妇女腿部做了手术,来县城换药,车辆不慎在积水中熄火,水进入车内打湿了病人腿部的伤口,其已出现头晕、恶心等症状。

民警焦庆龙、张向竹、田松三人立即卷起裤腿跳入没过膝盖的积水,将车推至路边积水浅的区域,并将车上病人背至警车迅速送至医院,使病人得到及时医治。民警此举获得了病人家属和群众的赞扬。王晓刚

沽源县检察院多渠道接受监督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售假案庭审

本报讯(刘占坤)为展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多渠道接受外部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检察影响力和公信力,7月30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该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观摩、评议该院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知识产权的庭审活动,获得了受邀代表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沽源县蔬菜、马铃薯种植业迅猛发展,一些不良商人看准了沽源这个大市场,为了

赚钱不择手段地出售假种子、假化肥,给当地农户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沽源检察院前不久刚支持公诉了一起假种子案件,精心组织了此次观摩示范庭审活动,旨在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观摩、评议的方式,展示该院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庭审结束后,受邀人员就庭审中公诉人行为规范、质证抗辩效果等进行了评析。代表委员

表示,公诉人庭审环节规范有序,指控犯罪有力,量刑建议合理,并且在庭审中适时进行法庭教育,达到了理想的出庭效果。同时,受邀人员认为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观摩庭审,不仅是践行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务、提升检察形象的一项重要举措,还增强了人大、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的法律监督意识,提升了监督能力和水平,也为履行监督职责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男子因为工作原因,要在单位随时待命。一天凌晨,因妻子早产,他急匆匆往家赶——

男子发生交通事故身亡 能否认定为工伤

□ 吴蕾

原告蒲某某系王某某之妻,王某某生前系第三人唐山某公司曹妃甸岩棉项目经理。2018年12月6日凌晨4时许,因原告蒲某某早产,王某某接到电话后,急忙往家赶,结果在回唐山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某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2018年12月25日,第三人唐山某公司向被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被告工作人员于今年2月20日向

第三人曹妃甸项目生产经理李某某作出的调查笔录显示,其与王某某“正常工作时间7点至18点,工地晚上也干活……在工地休息时也是随时待命,工地有事随时都要去”。今年3月29日,被告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王某某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决定不予认定或视同工伤。另查明,王某某生前与原告蒲某某经常居住在唐山市内。

原告起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认定王某某的死亡为工伤。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王某某所受事故伤害是否在下班途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王某某系第三人曹妃甸项目的项目经理,结合其岗位性质及被告对第三人工作人员的调查笔录,除正常工作时间外,王某某在工地休息时也需要随时对各

种情况进行处理,故王某某下班时间也不应严格按照工地正常作息时间考量。本案中,王某某在事发当日因妻子生产回家,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应属于从事日常工作生活所需且在合理路线的下班途中的情形,被告对此不予考虑,故被告对王某某的死亡不予认定为工伤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

7月20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公告